

十三經

十

三

經

春秋左傳注疏卷四十三

起昭公五年盡六年

晉杜氏注

唐陸德明音義

孔穎達疏

經五年春王正月舍中軍

注襄十一年始立中軍

音義

舍音捨

傳同

楚殺其大夫屈申**注**書名罪之

公如晉

夏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

注城陽平昌縣西南有

防亭姑幕縣東北有茲亭

音義

牟亡侯反幕亡博反

秋七月公至自晉

戊辰叔弓帥師敗莒師于蚡泉

注

蚡泉魯地

音義

蚡扶粉反

秦伯卒。

注

無傳。不書名。未同盟。

冬。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越人伐吳。

傳

五年。春王正月。舍中軍。卑公室也。

注

罷中軍。季孫

稱左師。孟氏稱右師。叔孫氏則自以叔孫為軍名。

疏

正義曰。襄十一年。初作三軍。十二分其國民。三家得七。公得五。國民不盡屬公。公室已是卑矣。今舍中軍。四分公室。三家自取其稅。減已稅以貢於公。國民不復屬於公。公室彌益卑矣。是舍中軍者。三家所以卑弱公室也。作中軍。卑公室之漸。舍中軍。卑公室之極。初作云作三軍。今不云舍三軍者。初云作者。舊有二軍。今更增一軍。人數不足。故總皆渾破。各毀其乘。足成三軍。故云作三軍。此則唯舍中軍之衆。屬上下二軍。其上下二軍。依舊不動。故唯云舍中軍也。劉炫云。西分公室。制法別耳。還復一軍。不得言舍三軍。**注**正義曰。魯之軍名。傳無其號。晉作三軍。為上中下。則魯之二軍。亦當然也。其廢中軍之後。上下二軍。分為四

分。哀十一年。齊師伐魯。傳稱孟孺子洩帥右師。冉求帥左師。冉求。季氏宰也。又言叔孫武叔退而蒐乘。更無別稱。知自以叔孫為軍名也。毀中軍于施氏。成諸臧氏。

注

季孫不

欲親其議。勅二家會諸大夫。發毀置之計。又取其令

名。

音義

臧子郎反。

疏

正義曰。取其令名者。季孫實欲自

其令善廉潔之名也。劉炫以為施者舍也。臧者善也。成諸臧氏。取其令名也。其二家謂叔孟。非謂施臧二

氏。初作中軍。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。

注

三家各有一

軍家屬。季氏盡征之。

注

無所入於公。叔孫氏臣其子

弟。

注

以父兄歸公。孟氏取其半焉。

注

復以子弟之半

歸公。

音義

復扶又反。

疏

正義曰。將述其舍。倒本其初。初作

各有其一。民皆分屬三家。就中減以與公。令公自稅取也。季氏盡征之。不減入於公。令盡屬於已也。叔孫

氏臣其子弟。明其更有父兄。以一家之內有此四品。叔孫氏則以父兄之稅入公。子弟之稅入己。總率所屬之人。悉皆如此。若總計父兄之數不足。以子弟添父兄。若子弟不足。以父兄添子弟。大率半屬於己。以父兄歸公者。尊公室也。孟氏則於子弟之中而取其半。於一家之內。或取其子。或取其弟。大率而言。三分歸公。一分入己也。或以為其軍分為四分。假以父兄子弟四分託之。若以假託為言。何得云若子弟直入己。於文簡略。其事易知。何須以父兄子弟虛為假託。故知不然也。魯之三卿。季彊孟弱。縱使如此差之。季氏猶應以一分歸公。言盡征之者。季氏專恣也。

及其舍之也。四分公室。季氏擇二。

注

簡擇取二分。

省

義

二分扶運反。或如字。

疏

正義曰。季氏因叔孫家禍。退之使同於孟孫。獨取其半。為專已甚。又擇取

善者。是專之極。故傳言擇二以見之。

二子各一。皆盡征之而貢于公。

注

國人盡屬三家。三家隨時獻公而已。以書使杜洩告

於殯曰。**𠄎**告叔孫之柩。**音義**殯。必刃反。子固欲毀中

軍。既毀之矣。故告。杜洩曰。夫子唯不欲毀也。故盟諸

僖閔。詛諸五父之衢。**𠄎**皆在襄十一年。**音義**閔。音宏。詛。側慮

反。衢。其俱反。受其書而投之。**𠄎**投擲也。**音義**擲。直亦反。帥士而

哭之。**𠄎**痛叔孫之見誣。叔仲子謂季孫曰。帶受命於

子叔孫曰。葬鮮者自西門。**𠄎**不以壽終為鮮。西門。非

魯朝正門。**音義**鮮。音仙。徐息淺反。**疏**正義曰。叔孫餓死。而

終者。名之為鮮。言年命鮮少也。叔仲帶得以此言告

季孫。則季孫知豎牛餓殺叔孫矣。而不討者。季孫利

其禍而已得專。故舍之而不討也。李孫命杜洩。**𠄎**命

使從西門。杜洩曰。卿喪自朝。魯禮也。**𠄎**從生存朝。觀

之正路。

[疏]

[注]正義曰。服虔云。言卿葬三辭於朝。從朝

朝。重之也。案檀弓云。君為大夫。將葬。弔於宮。及出。命

引之。三步則止。如是三。君退。是君當就家視之。無造

君朝之禮。且杜洩不欲從西門。所競道路耳。假令自

朝而去。猶得更從西門。不須言自朝也。故杜以自朝

為從生。存朝觀之正路。蓋以西門。吾子為國政。未改禮

門幽辟。故欲從正路而出南門。

而又遷之。

[注]

遷。易也。羣臣懼死。不敢自也。

[注]

遷。易也。羣臣懼死。不敢自也。

既葬而行。

[注]

善杜洩能辟禍。仲至自齊。

[注]

聞喪而來。

季孫欲立之。南遺曰。叔孫氏厚則季氏薄。彼實家亂。

子勿與知。不亦可乎。南遺使國人助豎牛。以攻諸大

庫之庭。

[注]

攻仲壬也。魯城內有大庭氏之虛。於其上

作庫。

[疏]

與音預。虛。起居反。

[疏]

正義曰。十八年傳。梓慎登大庭氏之庫。是魯城內有大庭

氏之虛。於其上作庫。謂之大庭。氏之庫。此言大庫。明是彼也。此言之庭。庭是堂前地名。仲任在此庫之庭。前豎牛就攻之。司宮射之中目而死。豎牛取東鄙三

十邑。以與南遺。

注

取叔孫氏邑。

音義

射。食亦反。中。丁仲反。

昭子

卽位朝其家衆。曰。豎牛禍叔孫氏。使亂大從。

注

使從

於亂。

音義

使亂。大從。如字。服云。使亂。大和順之道也。

注

正義曰。杜云。使從。於亂。服虔云。使亂。

大和順之道。

殺適立庶。又披其邑。將以赦罪。

注

披。析也。謂

以邑與南遺。昭子不知豎牛餓殺其父。故但言其見

罪。

音義

適。丁歷反。本又作嫡。披。普皮反。析。星歷反。見。賢遍反。

注

正義曰。昭子

其父。則當顯加誅戮。不應直以殺適立庶爲大罪也。若昭子知讎不殺。則昭子有大罪矣。仲尼不宜善其不以立己爲功勞也。是昭子不知豎牛餓殺其父。但言見罪。仲尼又據其見言而善之。罪莫大

焉。必速殺之。豎牛懼。奔齊。孟仲之子殺諸塞關之外。

注

齊魯界上關。

音義

塞。悉代反。

投其首於寧風之棘上。

注

寧風。齊地。仲尼曰。叔孫昭子之不勞。不可能也。

注

不

以立己為功勞。據其所言善之時。魯人不以餓死語

昭子。

音義

語。魚據反。

周任有言曰。為政者。不賞私勞。不罰

私怨。詩云。有覺德行。四國順之。

注

詩。大雅。覺。直也。言

德行直。則四方順從之。

音義

任。音王。行。下孟反。注同。

初穆子之

生也。莊叔以周易筮之。

注

莊叔。穆子父得臣也。遇明

夷。

注

離下坤上。明夷。

音義

坤。若門反。

之謙。

注

艮

下坤上。謙。明夷初九變為謙。

音義

艮。古恨反。

注

正義曰。離

下坤上為

明夷。離為日。坤為地。彖曰。明入地中。明夷。夷者傷也。日在地中。光不外發。則為明傷也。艮下坤上為謙。艮為山。象曰。地中有山。謙。以高下下。謙虛之義。以示卜楚丘。

名曰。是將行。行。出奔。而歸為子祀。奉祭祀。以讒

人入其名曰牛。卒以餒死。明夷。日也。離為明。夷。傷

也。日明傷。日之數十。甲至癸。故有十

時。亦當十位。自王已下。其二為公。其三為卿。日中

當王。食時當公。平旦為卿。雞鳴為士。夜半為皐。人定

為皐。黃昏為隸。日入為僚。晡時為僕。日昃為臺。隅中

日出。闕不在第。尊王公。曠其位。皐。才早反。輿。音

布吳反。昃。由結反。隅。遇俱反。正義曰。此先略言卦意。有此四事

乾隆四年校刊

左傳注疏卷四十三 昭公

五

國卿奉子叔孫之祭祀也。并以讒人入。而其名曰牛。然此子終以餓死也。牛在國生。云以入者。去時未有來而有之。以讒人入其家。非從外國入。既已略論此意。乃復具釋爻辭云。明夷于飛。垂其翼。君子于行。三日不食。有攸往。主人有言。此三辭之間。無為祀之意。但卦名明夷。故先推卦名。求為祀之義也。先行後歸。始得為祀。然後推演爻辭。得其行去之象。又論不食。讒言之事。爻辭之內。亦無名牛。故別於離卦。以求牛名。推演爻之三辭。既訖。乃復更推卦體。以終為祀之言。故曰。其為後。以總結前言也。正義曰。七年傳曰。天有十日。人有十等。彼即歷言從王至臺十等之日。此傳既云。十時十位。位以王公卿為三。曰以中食。旦為三。曰上其中。知從中而右旋配之也。哺謂食也。哺時。謂日西食時也。日昃。謂蹉跌而下也。隅。謂東南隅也。過隅未中。故為隅中也。若據時之先後。則從旦至食。乃至於中。宜以左旋為次。今傳以配十位。從中而右旋者。以人之道。高以下為基。貴以賤為本。欲從賤而漸至於貴也。若從中左旋。則位乃漸退。非進長之義。故右。曰上其中。日中盛明。故以當王。食曰為二。旋也。

[注]公位。旦口為三。**[注]**卿位。明夷之謙。明而未融其當

旦乎。**[注]**融。朗也。離在坤下。日在地中之象。又變為謙。

謙道卑退。故曰明而未融。曰明未融。故曰其當旦乎。

[疏]正義曰。明而未融。則融是大明。故為朗也。釋言云。明。朗也。樊光云。詩云。高朗令終。日月光。是朗

為大明也。據卦。離下坤上。日在地中之象。又爻變為謙。謙是卑退之意。日未出而又卑。故曰明而未融。日

明未融。故曰其當旦也。若於易之明夷。據日入之後。故明夷象云。初登于天。照四國也。後入于地。失則也。

此傳明夷。據日未出前者。以日未出。與日已入。皆日在地下。其明不見。故各取象為義。故曰為

子祀。**[注]**莊叔卿也。卜豹為卿。故知為子祀。日之謙當

鳥。故曰明夷于飛。**[注]**離為日。為鳥。離變為謙。日光不

足。故當鳥。鳥飛行。故曰于飛。**[疏]****[注]**正義曰。說卦。離為日。為雉。雉為鳥也。離

之一卦。為日為鳥。日為高明。鳥為微細。今日之謙。明退。不得高明。下當微細。是日光不足。故當鳥也。

之未融。故曰垂其翼。**田**於日為未融。於鳥為垂翼。象

日之動。故曰君子于行。**田**明夷初九。得位有應。君子

象也。在明傷之世。居謙下之位。故將辟難而行。

應。應對之應。謙下如字。**田**正義曰。卦有六位。初三

又遐嫁反。難乃旦反。**田**五奇數為陽位也。二四上

耦數為陰位也。初與四。二與五。三與上。位相值為相

應。陽之所求者陰。陰之所求者陽。陽陰相值為有應。

陰還值陰。陽還值陽。為無應。明夷初九。陽爻在奇。是

得位也。所應在四。四為陰爻。是有應也。居得位而物

應之。是君子象也。初九在明傷之世。有大難也。當三

居謙下之位。宜卑退也。以此知將辟難而行也。當三

在旦。故曰三日不食。**田**旦位在三。又非食時。故曰三

日不食。**田**正義曰。位當三。而時在旦。是三日象也。

旦又未至食時。非食時則無可食。故曰三

日不食。

田正義曰。位當三。而時在旦。是三日象也。

食也。離火也。艮山也。離為火。火焚山。山敗。**[困]**離艮合

體故。

[言義]

敗必邁反。又於人為言。如字。注同。

於人為言。

[困]

艮為言。

[困]

義曰。

說卦云。成言乎艮。故艮為言也。

敗言為讒。

[困]

為離所焚。故言敗。故曰

有攸往。主人有言。言必讒也。**[困]**離變為艮。故言有所

往。往而見燒。故主人有言。言而見敗。故必讒言。

[言義]

攸音由。

純離為牛。

[注]

易離上離下。離畜牝牛吉。故言純

離為牛。

[言義]

牝頻忍反。舊扶死反。

[困]

正義曰。純離者。言上體下體皆是離也。易離卦云。

畜牝牛吉。故言純離為牛。明夷初九。無此牛象。但世明夷初卦下體是離。故傳於純離之卦。求牛象也。世

亂讒勝。勝將適離。故曰其名曰牛。

[困]

離焚山則離勝

譬世亂則讒勝。山焚則離獨存。故知名牛也。豎牛非

牝牛。故不吉。謙不足。飛不翔。**[注]**謙道冲退。故飛不遠。

翔。垂不峻。翼不廣。**[注]**峻。高也。翼垂下。故不能廣遠。故

曰其爲子後乎。**[注]**不遠翔。故知不遠去。**[疏]**正義曰。其

君子于行。無遠之義。故復排此爻。於鳥爲飛不翔。翼

不大。知其不能遠去。行必常歸。故曰其爲子後乎。

吾子亞卿也。抑少不終。**[注]**旦日正卿之位。莊叔父子。

世爲亞卿。位不足以終盡卦體。蓋引而致之。○楚子

以屈申爲貳於吳。乃殺之。**[注]**造生貳心。以屈生爲莫

敖。**[注]**生。屈建子。使與令尹子蕩如晉逆女。過鄭。鄭伯

勞子蕩于汜。勞屈生于菟氏。**[注]**汜。菟氏。皆鄭地。**[正義]**

過。古禾反。勞。力報反。後皆同。汜。徐扶嚴反。菟。大胡反。

晉侯送女于邢丘。子產相

鄭伯會晉侯于邢丘。**注**傳言楚強諸侯畏敬其使。**音**

義相息亮反。**疏****注**正義曰聘禮云若過邦至于竟使

以入告出許餼之以其禮上賓大牢積惟芻禾如彼

禮文唯當餼之而已今鄭伯親勞是鄭畏楚也桓三

年傳例云凡公女嫁于敵國公子則下卿送之於天

子則諸卿皆行向公不自送昏禮父母送女不下堂

今晉侯親送女至邢丘是敬楚也公如晉**注**卽位

此兼顧上文故云諸侯畏敬其使公如晉**注**卽位

而往見**音**義**注**賢遍反自郊勞至于贈賄**注**往有郊勞去

有贈賄**音**義**注**正義曰聘禮賓至于近郊君

畢乃去賓遂行舍于郊公使卿贈如覲幣聘既如此

乾隆四年校刊

工專主疏卷四十三 昭公

八